



特定公司、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

2012.02 修訂

壹、總則

第一條：為使本公司與「集團企業」公司及「特定公司」及關係人之財務、業務獨立運作，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權益，特制定本作業程序。

第二條：本作業程序所稱母公司、子公司、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定義，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、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之規定認定之。

第三條：本作業程序所稱之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，係按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「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」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「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」中所述之集團企業、特定公司定義。

貳、作業規定

第四條：本公司與特定公司、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之財務往來，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，應符合「背書保證管理辦法」及「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」辦理。

第五條：本公司與特定公司、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，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，應符合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辦理。

第六條：本公司與特定公司、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，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，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：

(一) 銷售交易

1. 價格訂定：悉按一般市場行情或得依本公司成本酌予加成。
2. 交易條件：依本公司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。

(二) 進貨交易

1. 價格訂定：悉按一般市場行情，如無市場行情則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之。
2. 交易條件：依本公司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。

第七條：本公司與特定公司、關係人或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交易，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，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，如有必要，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，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。

第八條：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，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。

第九條：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一季就彼此間之進、銷貨及應收、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，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。

第十條：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